

#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AD 5007 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心雅

記錄：黃心怡

出席：陳俐吟副教務長（教務處）、游淙祺院長（文學院，陳尚盈副教授代）、王朝欽院長（工學院）、陳世哲院長（管理學院，林峰立副教授代）、王兆璋院長（海科院，劉莉蓮教授代）、邱文彬主任（通識教育中心）、資工系范俊逸委員（資通安全學程，陳嘉玫教授代）、海科系劉莉蓮委員（生態旅遊解說學程）、企管系蔡敦浩委員（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宋世祥約聘助理教授代）、音樂系李美文委員（藝術治療學程、音樂藝術管理學程）、海科系陳孟仙委員（生物多樣性學程、環境教育學程，劉莉蓮委員代）、政治所廖達琪委員（政治與資訊管理學程，陳美華副教授代）

請假：施慶麟副教務長（教務處）、周雄院長（理學院）、張其祿院長（社科院）、外文系盧莉茹教授（法文學程）

列席：課務組高瑞生組長、社會系陳美華副教授（性別研究學程）、海科系張詠斌副教授（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劉莉蓮教授代）、企管系王致遠助理教授（人力資源管理學程，林峰立副教授代）、企管系張純端教授（行銷管理學程，林峰立副教授代）、企管系林峰立副教授（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財管系鄭義副教授（社會企業創新與創業學程）、企管系黃北豪副教授（會計學程，陳妮雲副教授代）、財管系馬黛教授（金融科技學程）、劇藝系陳尚盈副教授（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音樂系薛淑如小姐（藝術治療學程、音樂藝術管理學程）、劇藝系鍾宜春小姐（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確認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附件一 p.4）：確認。

丁、報告事項：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105 年 5 月 16 日）通過之議案已提 105 年 5 月 30 日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統計 105-1 學期各學程修習人數，截至 11 月 4 日止，目前修習人數共計 319 人（104-2 為 421 人），各學程「修習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二（p.5-6）。

- 三、整合學程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跨領域學習成效之重要關鍵指標，務請各學程廣為宣導，以提昇辦理成效。歷年學程修習及取得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三（p.7-8）。
- 四、依整合學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運作達三年以上之整合學程應辦理課程外審，以建立學程品保機制。本校共計17個學程已辦理課程外審。依102學年度第1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議決議，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分配經費前未完成外審學程，其補助金額至多以核計金額之80%為上限，其他尚未完成課程外審學程請儘速規畫進行外審時程。整合學程外審清冊如附件四（p.9-10）。
- 五、教務處已印製整合學程宣傳摺頁，並於開學送至各系所、學程，請各單位廣為宣傳。
- 六、配合年度預算，各學程請於11月底完成經費餘額動支/請購程序，12月20日前完成本年度全部經費結報；如預訂於12月舉辦活動並延後核銷期限，請於12月10日前送課務組申請，並於12月31日前完成經費結報。
- 七、配合卓越教學考評，各學程請於12月15日前，將本年度整合學程成果報告上傳至卓越教學網頁（上傳方式：卓越教學首頁／成果上傳／（105）學生培育計畫-跨領域學程，網址：<http://ctdr.nsysu.edu.tw/CTDR2008/login.html>），並請定期更新學程網頁之資訊。

戊、討論事項：

- 一、有關「性別研究學程」外審結果，提請核備。（提案單位：教務處）-----11-16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核備。**
- 二、擬修定本校「整合學程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17-20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三、擬訂定本校「各學系專業學程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21-22  
**決議：本案緩議，建請教務處研議將學系專業學程納入整合學程，統整性思考鬆綁、放寬整合學程學分限制，並建議各學程將通識跨院選修(含跨校)學分納入課程架構，以提高同學修讀意願。**
- 四、擬修訂「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等8個學程課程規畫表及修課相關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各學程負責人、教務處）-----23-61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五、本校「藝術治療學程」學程名稱異動、「會計學程」負責人異動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音樂學系、劇場藝術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教務處）-----62-66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六、擬開設財管系碩士班「金融科技學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財務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馬黛教授)-----67-71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七、擬停開「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劇場藝術學系、劇場藝術學系陳尚盈副教授)-----72-73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己、臨時動議：(無)。

庚、散會(下午 1 點 43 分)

## 104學年度第2學期整合學程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

一、有關「環境教育學程」及「軟體工程學程」等2個學程外審結果，提請核備。(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第148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二、本校「生物多樣性學程」變更學程負責人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海洋科學系、教務處)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第148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三、擬修訂「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等9個學程課程規畫表及修課相關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各學程負責人、教務處)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第148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四、擬開設「非營利組織(NPO)與社會創新學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郭瑞坤副教授)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第148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五、擬停開「國際交換學程」及「海洋與海岸管理學程」等2個學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海洋事務研究所)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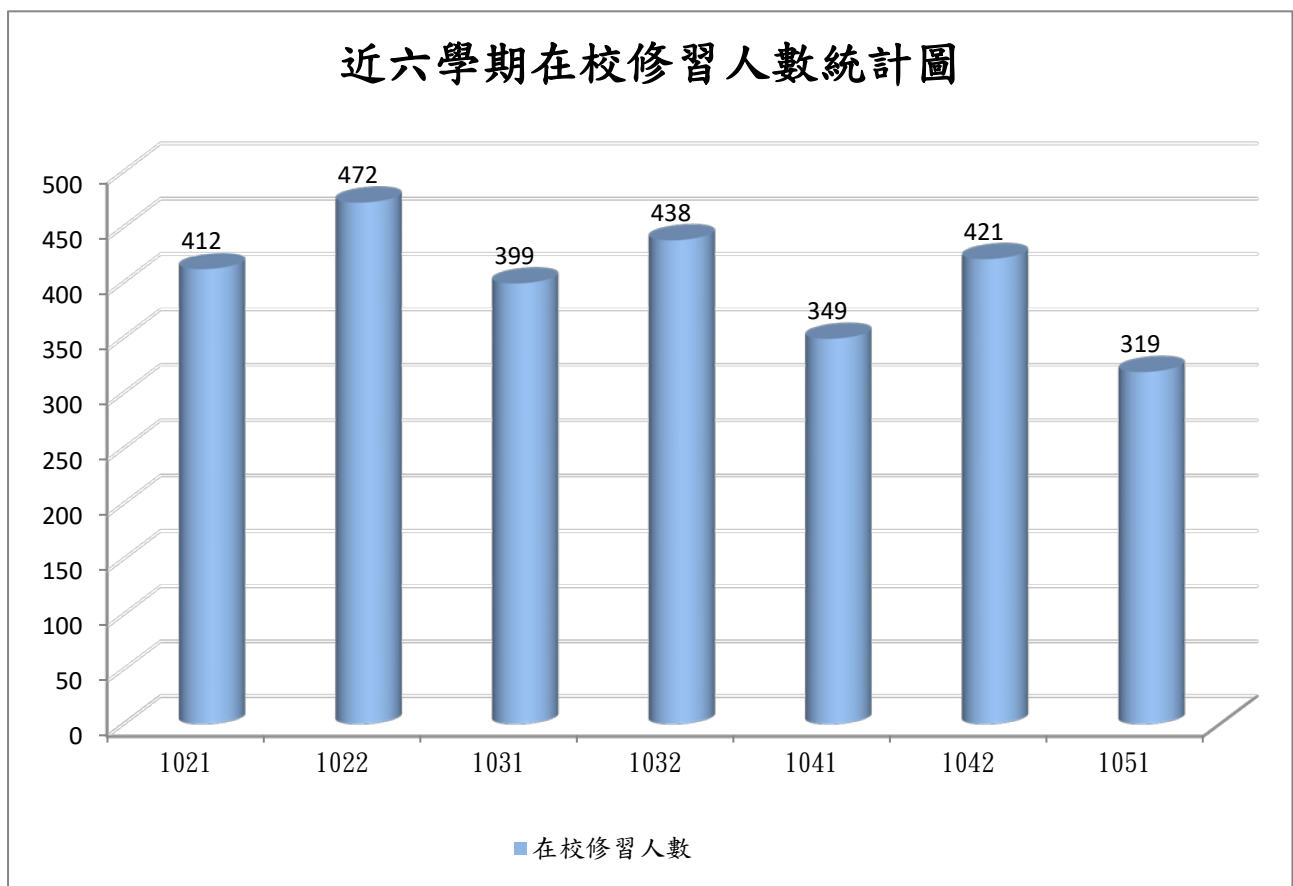
**執行情形：第148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在校修習人數統計表

製表日期：105 年 11 月 4 日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開設學年度	104-2 核准修習人數 (統計至 105/5/2 止)	105-1 核准修習人數 (統計至 105/11/4 止)	104 學年度領證人數
1.	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跨系)	財管系李建強主任	86	3	1	—
2.	金融工程學程(跨院)	應數系陳美如副教授	862	35	19	13
3.	生物技術學程(跨院)	生科系江友中主任	862	2	2	3
4.	創業管理學程(大學部)(跨校)	資管系林芬慧教授	962	3	3	—
5.	軟體工程學程(跨院)	應數系李宗鏐助理教授	902	17	7	12
6.	奈米科技材料學程(跨系)	物理系羅奕凱教授	911	1	2	—
7.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跨院)	環工所袁中新教授	922	1	1	—
8.	平面顯示器學程(跨系)	光電系張美瑩副教授	941	—	—	—
9.	日本研究學程(跨院)	外文系歐淑珍副教授	951	57	45	9
10.	法文學程(跨院)	外文系盧莉茹教授	951	17	17	—
11.	生物多樣性學程(跨校)	海科系陳孟仙教授	952	3	2	—
12.	藝術治療學程(跨校)	音樂系李美文教授 劇藝系王瓊玲教授	961	48	41	3
13.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跨院)	音樂系李美文教授 管理學院陳世哲院長	962	34	28	3
14.	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跨系)	光電系張美瑩副教授	971	—	—	—
15.	資通安全學程(跨院)	資工系范俊逸教授	971	33	19	—
16.	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跨院)	醫科所潘正堂所長	981	—	—	—
17.	行銷管理學程(跨系)	企管系張純端教授	982	12	9	6
18.	會計學程(跨系)	企管系黃北豪副教授	982	23	13	13
19.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跨系)	企管系林峰立副教授	982	7	7	2
20.	性別研究學程(跨院)	社會學系陳美華副教授	1002	5	3	1
21.	環境教育學程(跨院)	海科系陳孟仙教授	1002	5	1	3
22.	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跨院)	劇藝系陳尚盈副教授	1012	46	22	1
23.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跨院)	企管系王致遠助理教授	1012	7	10	2
24.	音樂教學學程(跨院)	音樂系何佩華副教授	1012	2	2	—
25.	數位內容與多媒體基礎技術軟硬體整合學程(跨院)	資工系陳嘉平教授	1021	34	34	—
26.	跨文化美學學程(跨系)	哲學所游淙祺教授	1031	1	—	—
27.	政治與資訊管理學程(跨院)	政治所廖達琪教授	1031	4	3	—
28.	社會企業創新與創業學程(跨院)	財管系鄭義副教授	1031	3	1	2
29.	巨量資料分析學程(跨院)	資管系邱兆民主任	1032	4	9	1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開設學年度	104-2 核准修習人數 (統計至 105/5/2 止)	105-1 核准修習人數 (統計至 105/11/4 止)	104 學年度領證人數
30	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跨院)	海事所胡念祖教授	1032	11	10	—
31	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跨系)	企管系蔡敦浩教授	1032	—	—	—
32	生態旅遊解說學程(跨院)	海科系劉莉蓮教授	1032	3	4	—
33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跨院)	海科系張詠斌副教授	1032	—	1	—
34	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跨院)	政經系辛翠玲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葉雯霞 助理教授	1042	—	3	—
35	非營利組織(NPO)與社會創新學程(跨院)	公事所郭瑞坤副教授	1051	—	—	—
目前 35 學程修習學生總數				<b>421</b>	<b>319</b>	<b>7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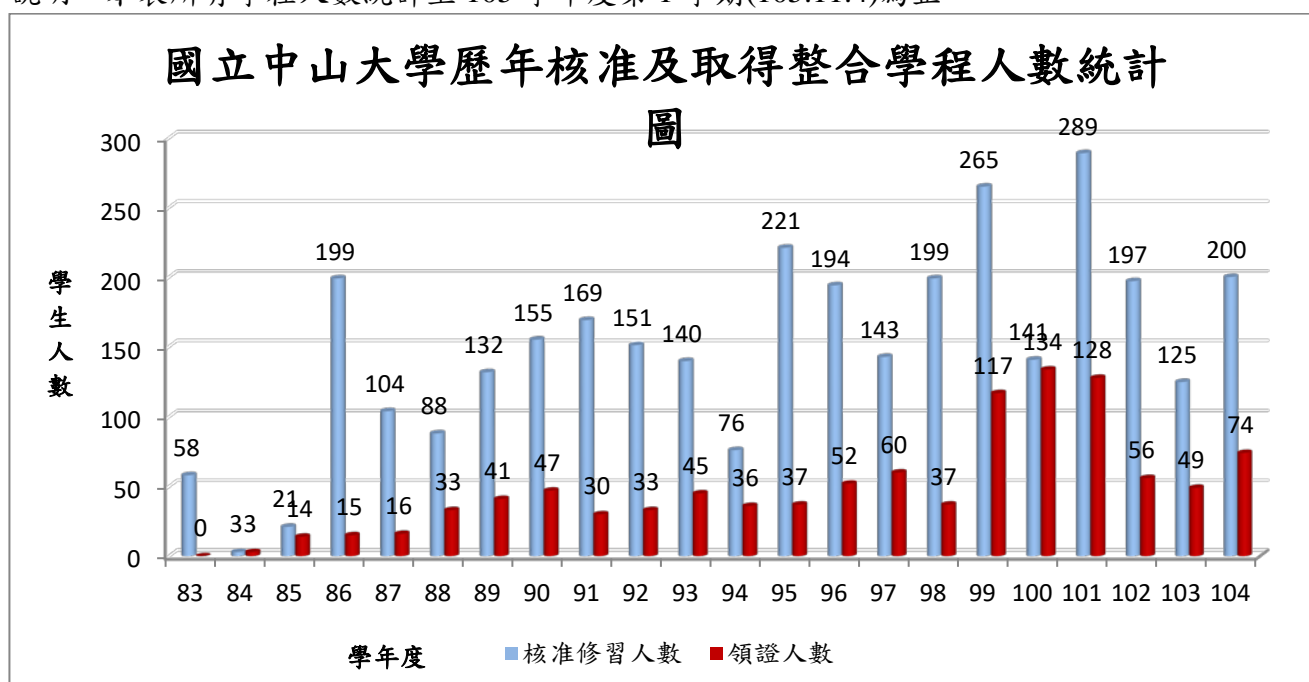


## 國立中山大學歷年核准及取得整合學程人數統計表

序號	學程類別	開設學年度	核准人數	領證人數 (比重)	備註
1	海洋與海岸管理學程	83	160	61 (38%)	停開
2	大眾傳播學程	861	243	72 (30%)	停開
3	數理財務學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名為金融工程學程)	862	235	46 (20%)	
4	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	86	133	24 (18%)	
5	材料科學學程	861	34	9 (26%)	停開
6	生物技術學程	862	195	90 (46%)	
7	劇場藝術學程	89	7	0 (0%)	停開
8	歷史學程	89	10	1 (10%)	停開
9	環境學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名為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	922	55	22 (40%)	
10	碩士班電子商務學程	89	38	14 (37%)	停開
11	國際交換學程	882	30	5 (17%)	停開
12	資訊社會學學程 (92 學年度更名為 ABIT 知識社會學學程)	89	28	1 (4%)	停開
13	台灣語言文學學程	901	57	11 (19%)	停開
14	國際管理學程	901	34	5 (15%)	停開
15	軟體工程學程	902	168	89 (53%)	
16	碩士班創業管理學程	902	26	4 (15%)	停開
17	奈米科技材料學程	911	86	17 (20%)	
18	藝術整合學程	921	58	5 (9%)	停開
19	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	921	2	0 (0%)	停開
20	晶片系統商管學程	931	48	23 (48%)	停開
21	鋼鐵技術與管理學程	931	0	0 (0%)	停開
22	平面顯示器學程	941	60	4 (7%)	
23	日文學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名為日本研究學程)	951	389	139 (36%)	
24	法文學程	951	105	15 (14%)	
25	東亞研究學程 (英語學程)	951	1	0 (0%)	停開
26	電力資訊技術學程 (英語學程)	952	0	0 (0%)	停開
27	企業管理英語學程 (英語學程)	952	2	0 (0%)	停開
28	生物多樣性學程	952	40	19 (48%)	
29	音樂治療學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名為藝術治療學程)	961	158	30 (19%)	
30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	962	147	30 (20%)	
31	創業管理學程	962	78	28 (36%)	
32	國際企業管理英文學程	962	3	2 (67%)	
33	海洋法政學程	971	0	0 (0%)	停開

序號	學程類別	開設學年度	核准人數	領證人數 (比重)	備註
34	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	971	16	1 (6%)	
35	資通安全學程	971	120	18 (15%)	
36	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	981	1	0 (0%)	
37	行銷管理學程	982	164	120 (73%)	
38	會計學程	982	109	80 (73%)	
39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	982	72	48 (67%)	
40	性別研究學程	1002	13	2 (15%)	
41	環境教育學程	1011	19	12 (63%)	
42	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	1012	74	4 (5%)	
43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1012	13	3 (23%)	
44	音樂教學學程	1012	3	0 (0%)	
45	數位內容與多媒體基礎技術軟體學程	1021	43	1 (2%)	
46	政治與資訊管理學程	1022	4	0 (0%)	
47	社會企業創新與創業學程	1022	3	2 (67%)	
48	跨文化美學學程	1022	1	0 (0%)	
49	巨量資料分析學程	1032	5	1 (20%)	
50	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	1032	12	0 (0%)	
51	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	1032	0	0 (0%)	
52	生態旅遊解說學程	1032	3	0 (0%)	
53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	1032	0	0 (0%)	
54	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	1042	1	0 (0%)	
55	非營利組織(NPO)與社會創新學程	1051	0	0 (0%)	
<b>人 數 合 計</b>			<b>3306</b>	<b>1058 (32%)</b>	

說明：本表所有學程人數統計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105.11.4)為止。





## 整合學程課程外審清冊

教務處課務組 105.11 製表

項次	學程名稱	系所	學程負責人	開設學年度	運作達3年之學程	是否完成外審	備註
1	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跨系)	財管系	李建強主任	86	✓	X	
2	金融工程學程(跨院)	應數系	陳美如副教授	862	✓	✓	
3	生物技術學程(跨院)	生科系	江友中主任	862	✓	X	
4	創業管理學程(大學部)(跨院)	資管系	林芬慧教授	962	✓	✓	
5	軟體工程學程(跨院)	應數系	李宗鈺助理教授	902	✓	✓	
6	奈米科技材料學程(跨院)	物理系	羅奕凱教授	911	✓	✓	
7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跨院)	環工所	袁中新教授	922	✓	X	
8	平面顯示器學程(跨系)	光電系	張美熒副教授	941	✓	✓	近3年無人修習
9	日本研究學程(跨院)	外文系	歐淑珍副教授	951	✓	✓	
10	法文學程(跨院)	外文系	盧莉茹教授	951	✓	✓	
11	生物多樣性學程(跨院)	海科系	陳孟仙教授	952	✓	✓	
12	藝術治療學程(跨校)	音樂系 劇藝系	李美文教授 王瓊玲教授	961	✓	✓	
13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跨院)	音樂系 管理學院	李美文教授 陳世哲院長	962	✓	✓	
14	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跨系)	光電系	張美熒副教授	971	✓	✓	近3年無人修習
15	資通安全學程(跨院)	資工系	范俊逸教授	971	✓	✓	
16	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	醫科所	潘正堂所長	981	✓	X	近3年無人修習
17	行銷管理學程(跨系)	企管系	張純端教授	982	✓	✓	
18	會計學程(跨系)	企管系	黃北豪副教授	982	✓	✓	
19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整合學程(跨系)	企管系	林峰立副教授	982	✓	✓	
20	性別研究學程(跨院)	社會系	陳美華副教授	1002	✓	✓	
21	環境教育學程(跨院)	海科系	陳孟仙教授	1002	✓	✓	
22	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跨院)	劇藝系	陳尚盈副教授	1012	✓	X	
23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跨院)	企管系	王致遠助理教授	1011	✓	X	
24	音樂教學學程(跨院)	音樂系	何佩華副教授	1011	✓	X	
25	數位內容與多媒體基	資工系	陳嘉平教授	1021	✓	X	

項次	學程名稱	系所	學程負責人	開設學年度	運作達3年之學程	是否完成外審	備註
	基礎技術軟硬體整合學程(跨院)						
26	跨文化美學學程(跨系)	哲學所	游淙祺教授	1031	將於 106-1 滿3年	-	
27	政治與資訊管理學程(跨院)	政治所	廖達琪教授	1031	將於 106-1 滿3年	-	
28	社會企業創新與創業學程(跨院)	財管系	鄭義副教授	1031	將於 106-1 滿3年	-	
29	巨量資料分析學程(跨院)	資管系	邱兆民主任	1032	將於 106-2 滿3年	-	
30	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跨院)	海事所	胡念祖教授	1032	將於 106-2 滿3年	-	
31	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跨系)	企管系	蔡敦浩教授	1032	將於 106-2 滿3年	-	
32	生態旅遊解說學程(跨院)	海科系	劉莉蓮教授	1032	將於 106-2 滿3年	-	
33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跨院)	海科系	張詠斌副教授	1032	將於 106-2 滿3年	-	
34	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跨院)	通識中心	辛翠玲教授 葉雯霞助理教授	1042	將於 107-2 滿3年	-	
35	非營利組織(NPO)與社會創新學程(跨院)	公事所	郭瑞坤副教授	1051	將於 108-1 滿3年		

##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一：有關「性別研究學程」外審結果，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校「性別研究學程」已辦理課程外審，外審結果及回應如附件。
- 二、檢附該學程外審結果總表。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核備。**

##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程課程外審修正總表

學程 名稱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性別研 究學程	<p>1. 學程沒有設計必修課程，而以修滿 20 學分作為學程要求。多門課都具有綜觀導論性質(性別與社會、女性主義思潮、性別社會學)，也許可以以三選一作為必修。目前設計應仍能兼顧初階與進階課程的設計。</p> <p>2. 20 學分，應屬合理，甚至可以減少學分數。</p> <p>3. 本學程的課程中，僅有「性與人生」一門課較以生物學的基礎為主，與性別研究的關連性較不清楚，建議可以考量移除，有興趣的學生可以另行選修。</p> <p>4. 考量貴校為理工重點大學(如規劃說明)，日後應可研發並開授性別與科技相關課程，除了可以與理工學生對話之外，更可發揮性別研究之影響力。</p> <p>5. 建議中山大學校方多提供學程相關資源，包括師資、行政人力、經費、空間等，推動校園性別主流化，給予教職員生在研究、課程教學、相關活動上足夠的性別專業學習之空間。</p>	<p>1. 本學程最初未設必修課係考量開課意願、開課教師不足的問題，但目前運作下來已有足夠的課程，且委員三所提的這三門課都有定期開設，所以將如建議以三選一作為必修，並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整合學程會議進行提案。</p> <p>2. 性別學程修習學分數依據「整合學程管理辦法」第四條訂立，故學生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p> <p>3. 將和「性與人生」授課教師溝通課程設計內容。</p> <p>4. 我們盡力邀集對「性別與科技」有興趣的同仁研議以合授方式開課的可能性。</p> <p>5. 學程會持續與學校進行討論，以提供學生更多的相關學習資源，提升校園內對於性別議題的重視。</p>

## 國立中山大學 性別研究學程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 一、外審意見彙整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與學程發展方向及教育目標一致？	委員一	—	謝謝委員肯定。
	委員二	就目前學程課程規劃與學程發展與教育方向來看，兩者目標一致，本學程規劃除了給予性別研究基礎訓練之外，也提供性別在不同領域的議題課程訓練。	
	委員三	透過不同社會人文領域的性別課程，提出課程規劃，並設計各種工作坊，能建立學生對於性別研究的全面瞭解。	
2.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學程專業能力指標？	委員一	—	謝謝委員肯定。
	委員二	性別研究相當側重在不同學門間的整合與對話，現有課程已分別從社科院、文學院、管理學院、通識中心等，提供課程與相關活動，培育學生達成學成專業能力指標。	
	委員三	性別研究有跨領域的視野，本學程多樣的課程，有助於培養性別研究的思考模式，並結合原有的專門領域來加以應用。	
3. 學程課程結構（核心課程與選修）是否合理？	委員一	—	本學程最初未設必修課係考量開課意願、開課教師不足的問題，但目前運作下來已有足夠的課程，且委員三所提的這三門課都有定期開設，所以將如建議以三選一作為必修，奠定性別研究根基。
	委員二	在既有的教師人力與行政資源條件下，設定每年必修核心課程有其難度，在符合中山大學專業學分學程畢業學分數規定與非本系學分數限制下，學生至少能選修 7-8 門性別課程，足以達成性別學程專業訓練。	
	委員三	學程沒有設計必修課程，而以修滿 20 學分作為學程要求。多門課都具有綜觀導論性質（性別與社會、女性主義思潮、性別社會學），也許可以以三選一作為必修。目前設計應仍能兼顧初階與進階課程的設計。	
4. 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學分規劃是否適當？	委員一	—	性別學程修習學分數依據「整合學程管理辦法」第四條訂立，故學生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委員二	本學程符合中山大學專業學分學程規定選修 20 學分之架構，其中包含非本系課程至少 9 學分限制，學程課程結構合理。	
	委員三	20 學分，應屬合理，甚至可以減少學分數。	
5. 學程課程規	委員一	—	謝謝委員肯定。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劃是否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委員二	其開設課程的綱要規劃內容，已提供不同學門中性別研究相關理論之發展現況講述與教學。	
	委員三	綜論與各論兼顧，並有陽剛特質研究、性社會學等新興領域，已能展現性別研究的基本架構與新發展。	
6.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完整涵蓋跨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	委員一	—	謝謝委員肯定。
	委員二	本學程課程規劃涵括社科院、文學院、管理學院、通識中心等，提供課程與相關活動，已完整涵蓋跨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	
	委員三	陽剛氣質研究與性社會學為新興課程，結合管理與傳播等領域的課程，也在台灣較為少見，十分具有特色。	
7. 師資專長是否與學程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之培育規劃適配？	委員一	—	將和「性與人生」授課教師溝通課程設計內容。
	委員二	學程課程之師資，不論其研究專長或長期推動之公共事務活動等，皆與本學程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之培育規劃適配。	
	委員三	大多師資都具有性別研究的專長，十分可取。「性與人生」的課程設計與教師專長較為生物學取向，與性別學程的設計較不相符，建議不用列入學程中。	
8. 學程課程是否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就業需求，規劃職涯進路，培育學生於業界實務應用的能力？	委員一	—	謝謝委員肯定。
	委員二	性別主流化之推動，不論在政府部門、第三部門、民間團體與地方社會等，都亟需大量具有性別專長的人才投入，本學程課程訓練即能為業界提供實務應用的專業人才。	
	委員三	能結合各科系專長，對學生的生涯發展應大有助益。	
9. 學生取得學程之條件與要求，是否符合學程規劃培育學生之專業能力與職涯發展？	委員一	—	謝謝委員肯定。
	委員二	若學生能按部就班，選修學程相關課程學分數，並認真參與課程提供之專業課程訓練、演講等相關活動之研習與討論，即能獲得本學程專業能力，為職涯發展墊下厚實人力基礎。	
	委員三	條件與要求合理而可行。	
10.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配合外部環	委員一	—	謝謝委員肯定。
	委員二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課綱內容已能配合外部環境的變化，尤其近年性別思潮運動、同志人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		權與婦女之公共參與等議題能見度逐漸提升，對性別研究的關注、探討與應用，正是現今整體國際發展的趨勢方向。	
	委員三	在學理與應用領域都與時俱進。	
11.綜合建議	委員一	課程多樣完整，且規劃清楚，值得推薦。唯一的建議是考量貴校為理工重點大學(如規劃說明)，日後應可研發並開授性別與科技相關課程，除了可以與理工學生對話之外，更可發揮性別研究之影響力。	針對委員一的意見，我們盡力邀集對「性別與科技」有興趣的同仁研議以合授方式開課的可能性。  再次感謝委員二、三對本學程的肯定。
	委員二	對性別研究與性別多元的關注，不僅是近年來國際趨勢，也是學術跨學門整合中重要的專業領域之一。現階段國內各界包括公部門的政策推動、企業組織、民間團體、地方鄉鎮等各機構，相當需要具有性別專業的跨領域人才投入。建議中山大學校方可多提供學程相關資源，包括師資、行政人力、經費、空間等，推動校園性別主流化，給予教職員生在研究、課程教學、相關活動上足夠的性別專業學習之空間。	
	委員三	本學程的師資優異，多位教師都是台灣性別研究具指標性的學者。課程規劃也能兼顧綜論與專論，讓學生可以學到性別研究的概論，同時又能結合自身的專業領域，十分周全。課程設計內容也與時俱進，能充分掌握最新學理與社會脈動，很是難得。對於學生未來從事相關學術研究、或是在職場以及社會參與中，能夠透過性別的視野而發展出更符合性別平權並賦予男男女女成員更多力量的規劃設計，都能有所助益。綜合來說，本學程為優質學程，值得大力推薦給學生選修。本學程的課程中，僅有「性與人生」一門課較以生物學的基礎為主，與性別研究的關連性較不清楚，建議可以考量移除，有興趣的學生可以另行選修。	

##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p>學程沒有設計必修課程，而以修滿 20 學分作為學程要求。多門課都具有綜觀導論性質(性別與社會、女性主義思潮、性別社會學)，也許可以以三選一作為必修。目前設計應仍能兼顧初階與進階課程的設計。</p>	<p>本學程最初未設必修課係考量開課意願、開課教師不足的問題，但目前運作下來已有足夠的課程，且委員三所提的這三門課都有定期開設，所以將如建議以三選一作為必修，並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整合學程會議進行提案。</p>
<p>20 學分，應屬合理，甚至可以減少學分數。</p>	<p>性別學程修習學分數依據「整合學程管理辦法」第四條訂立，故學生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p>
<p>本學程的課程中，僅有「性與人生」一門課較以生物學的基礎為主，與性別研究的關連性較不清楚，建議可以考量移除，有興趣的學生可以另行選修。</p>	<p>將和「性與人生」授課教師溝通課程設計內容。</p>
<p>考量貴校為理工重點大學(如規劃說明)，日後應可研發並開授性別與科技相關課程，除了可以與理工學生對話之外，更可發揮性別研究之影響力。</p>	<p>我們盡力邀集對「性別與科技」有興趣的同仁研議以合授方式開課的可能性。</p>
<p>建議中山大學校方多提供學程相關資源，包括師資、行政人力、經費、空間等，推動校園性別主流化，給予教職員生在研究、課程教學、相關活動上足夠的性別專業學習之空間。</p>	<p>學程會持續與學校進行討論，以提供學生更多的相關學習資源，提升校園內對於性別議題的重視。</p>

學程負責人： 陳美華 (簽章)

整合學程委員會審議結果：

通過核備

本案退回學程修正

##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二：擬修定本校「整合學程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提升同學修習跨領域學程意願，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及修課加值，擬修訂本辦法第十條，增訂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並得於學位證書附註第二專長。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修訂草案如附件二。
-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原條文)	第一條 為統合本校及結合他校現有資源、相關師資、設備與課程，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以增加選課彈性、促進就業機會，特依本校學則第廿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原條文)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科、中心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程，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二個不同學系之教學單位參與)，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負責學程相關事宜。本辦法所稱之學程係指教育學程以外之整合學程。	
第三條 (原條文)	第三條 為推動整合學程之永續經營，設置整合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之規劃與推動、新開設學程之審議、學程績效之評估、學程獎勵金之審議與分配等事宜。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條 (原條文)	第四條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二十學分，學程名稱、課程內容及修讀條件由各學院、系(所)、科、中心自行訂定，並依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學程開設申請書如附表)，經整合學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原條文)	第五條 學生於在校期間均得申請選讀學程(修習學程申請書如附表)，經系主任(所長)及選讀學程之負責人同意，送教務處核定後始可修讀。	
第六條 (原條文)	第六條 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修習，惟以與本校簽有學術交流合作之學校為限，並需經學生所屬學校之同意。學生申請跨校整合學程，選課程序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七條 (原條文)	第七條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入學前曾修習學程相關課程者，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同意後抵免學程課程。	
第八條 (原條文)	第八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不得以修習整合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九條 (原條文)	第九條 本校學生修習學程課程，學分費之繳交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及各學程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凡經核准修讀且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行事曆規定日期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學程證書申請表如附表），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書，<b><u>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並得於學位證書附註第二專長。</u></b></p> <p>第十一條 （原條文）</p> <p>第十二條 （原條文）</p> <p>第十三條 （原條文）</p>	<p>規定辦理。他校學生修習本校學程課程，學分費之繳交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p> <p>第十條 凡經核准修讀且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行事曆規定日期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學程證書申請表如附表），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書。</p> <p>第十一條 本校開設達三年以上之學程應辦理課程外審，以建立學程品保機制。</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為提升同學修習跨領域學程意願，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及修課加值，擬修訂第十條，增訂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並得於學位證書附註第二專長。</p>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管理辦法」

92.11.05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3.01.07 第 98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2.03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3.12.31 第 10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1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4.12.30 第 10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5.1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6.06.14 第 11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5.1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9.0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2.19 第 13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7 第 14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統合本校及結合他校現有資源、相關師資、設備與課程，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以增加選課彈性、促進就業機會，特依本校學則第廿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科、中心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程，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二個不同學系之教學單位參與)，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負責學程相關事宜。本辦法所稱之學程係指教育學程以外之整合學程。
- 第三條 為推動整合學程之永續經營，設置整合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之規劃與推動、新開設學程之審議、學程績效之評估、學程獎勵金之審議與分配等事宜。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四條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二十學分，學程名稱、課程內容及修讀條件由各學院、系(所)、科、中心自行訂定，並依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學程開設申請書如附表)，經整合學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學生於在校期間均得申請選讀學程(修習學程申請書如附表)，經系主任(所長)及選讀學程之負責人同意，送教務處核定後始可修讀。
- 第六條 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修習，惟以與本校簽有學術交流合作之學校為限，並需經學生所屬學校之同意。學生申請跨校整合學程，選讀程序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七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不得以修習整合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八條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入學前曾修習學程相關課程者，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同意後抵免學程課程。
- 第九條 本校學生修習學程課程，學分費之繳交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及各學程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修習本校學程課程，學分費之繳交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十條 凡經核准修讀且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行事曆規定日期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學程證書申請表如附表)，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書，**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並得於學位証書附註第二專長。**
- 第十一條 本校開設達三年以上之學程應辦理課程外審，以建立學程品保機制。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三: 擬訂定本校「各學系專業學程管理辦法」, 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處規劃各學系專業學程之精神如下:

1. 擴大本校跨領域教學能量, 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之管道。
2. 以學生為本位來思考學分學程的組合方式, 依學生興趣跨系選讀第二專長專業學程, 不侷限於原開設之跨領域整合學程。
3. 系所可透過專業學程吸引外系學生選修課程, 成為日後招生生源。
4. 未來研擬與產學處推廣教育組合作, 開放專業學程提供畢業校友回校修習第二專長, 以增進畢業校友多元終身學習管道, 並增加學校及系所經費收益。

二、除原有之「整合學程管理辦法」外, 擬新訂「各學系專業學程管理辦法」(如附件)。

三、本辦法通過後擬提教務會議討論, 陳請校長核定後, 擬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 議: **本案緩議, 建請教務處研議將學系專業學程納入整合學程, 統整性思考鬆綁、放寬整合學程學分限制, 並建議各學程將通識跨院選修(含跨校)學分納入課程架構, 以提高同學修讀意願。**

## 國立中山大學「各學系專業學程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需要，鼓勵學生跨領域修習第二專長專業學程，以提升學生跨領域學習成效及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專業學程之設置、異動、終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系(所)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專業學程，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負責專業學程相關事宜。
- 二、各專業學程名稱、課程內容及修讀條件由各學系(所)自行訂定，並依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學系學程開設申請書如附表)，經整合學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程異動及終止時亦同。

第三條 學系專業學程限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跨系所修習，學生於在校期間均得申請選讀學程(修習學程申請書如附表)，經系主任(所長)及選讀專業學程之負責人同意，送教務處核定後始可修讀。

第四條 學系專業學程之課程應規劃至少十五學分，由學系規劃專業模組課程及所屬學院之跨院通識課程組成。各學制學生應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習專業學程所屬跨院通識課程六學分，並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
- 二、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
- 三、碩士班學生：應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

第五條 選讀專業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不得以修習專業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六條 凡經核准修讀且修滿專業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行事曆規定日期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專業學程證明，並得於學位證書附註第二專長。

第七條 本校開設達三年以上之專業學程應辦理課程外審，以建立學程品保機制，並作為教學改善及整併或退場之依據。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各學程負責人、教務處

案由四: 擬修訂「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等 8 個學程課程規畫表及修課相關規定,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檢附擬修訂之學程課程規畫表、修課相關規定清冊及相關資料, 如附件。
- 二、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 原已核准修習學生, 亦得追溯適用之。

決 議: **通過, 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修訂清冊

序號	學程名稱	本次修訂科目數		異動 修課規定	備註
		新增	刪除		
1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	1	3	--	--
2	性別研究學程	--	--	2	異動 3 門
3	法文學程	4	5	3	--
4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1	--	--	--
5	行銷管理學程	1	--	1	--
6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	1	--	--	--
7	生物多樣性學程	11	3	--	修正 2 門
8	社會企業創新與創業學程	--	--	1	--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修訂課程列表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參照頁碼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	新增	生科系	選修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2		p.27-29
	刪除	通識中心	選修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2	更改開課單位為生科系	
		通識中心	選修	水資源與環境保育	2	上次開課時間是100學年度第2學期	
		海工系	選修	廢水處理工程學	3	上次開課時間是101學年度第1學期	
性別研究學程	異動	通識中心	核心	性別與社會	2		p.30-32
		通識中心	核心	女性主義思潮	2	由3學分更改為2學分	
		社會系	核心	性別社會學	3		
法文學程	新增	外文系	選修	西洋文學概論(一)	3		p.33-39
		外文系	選修	西洋文學概論(二)	3		
		外文系	選修	歐洲電影	3		
		外文系	選修	歐洲文藝復興之歷史與文化	3		
	刪除	選修	選修	現代小說中的瘋狂詩學	3	授課教師離職	
		選修	選修	性別與文化	3	授課教師離職	
		選修	選修	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一)	3	授課教師離職	
		選修	選修	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二)	3	授課教師離職	
		選修	選修	性別與權力：跨文化視野	3	授課教師離職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新增	人管碩	選修	員工意向調查	3	王安智老師	p.40-42
行銷管理學程	新增	傳管所	選修	社會行銷	3	譚躍老師	p.43-45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	新增	醫科所	選修	科技輔具創新與應用	3		p.46-48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參照頁碼	
生物多樣性學程	新增	海資系	核心 II	海洋生態學	2	104-2 重開	p.49-57	
		生科系	選修一	分子生物學	3			
		海資碩	選修一	分子細胞生物學(一)	2			
		海資碩	選修一	分子細胞生物學(二)	2			
		海資系	選修二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一)	2			
		海資系	選修二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二)	2			
		海資系	選修四	海洋生物多樣性導論	2	105-1 開設		
		通識教育中心	選修四	全球環境變遷	2	105-1 開設		
		通識教育中心	選修四	海洋科技與資源永續	2	105-1 開設		
		海科系	選修四	地球科學概論	3	102-1 開設		
		海科系/通識教育中心	選修四	海洋科學前沿	2	105-1 開設		
	刪除	生科系	選修一		分子生物學(一)(二)	3		
		海資碩	選修一		分子細胞生物學(一)(二)	2		
		海資系	選修二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一)(二)	4		
	修正	海科碩		核心 II	海洋生態學	3		原開課單位為：海生碩，修正開課單位為：海科碩
		通識教育中心		核心 III	環境倫理	2		原開課單位為：深化人文社會，修正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修訂修課相關規定列表

學程名稱	修訂部份		參照頁碼
	新規定	原規定	
性別研究學程	訂立「性別與社會」、「女性主義思潮」、「性別社會學」為學生三選一之必修課	學程不設必修課程	p.30-32
	「女性主義思潮」更改為 2 學分課程	「女性主義思潮」為 3 學分之課程	
法文學程	將學程核心學分降低至 12 學分（結業總學分維持 20 學分不變），並於備註欄增加「學生若修習核心課程超過 12 學分，多餘的核心課程學分數可以納入選修學分計算」。	學程核心學分為 15 學分	p.33-39
	於備註欄新增「修習本校外語中心所開設之初級法語 I 及初級法語 II 可申請抵免法文一(一)；初級法語 III 及初級法語 IV 可抵免法文一(二)。(不可抵免畢業學分數)」。		
	於備註欄增加「105 學年度以前申請修習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西洋文學概論(一)」、「西洋文學概論(二)」、「歐洲電影」及「歐洲文藝復興之歷史與文化」列入選修學分中」。		
行銷管理學程	核心課程較多，因此原必選之四門課調整為任選三門核心課程。	-	p.43-45
社會企業創新與創業學程	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列為必選課程。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並未列為必選課程	p.58-60

##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	生科系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2	

刪除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	通識中心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2	更改開課單位為生科系
	選修	通識中心	水資源與環境保育	2	上次開課時間是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選修	海工系	廢水處理工程學	3	上次開課時間是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修訂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一、核心課程I(必修一門，2學分)			
	通識中心	氣候變遷與調適	2	
	通識中心	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	2	
	二、核心課程II(必修一門，2學分)			
	通識中心	環境科學	2	
	海洋科學系	環境科學概論	2	
	三、核心課程III(必修一門，1學分)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三):環境教育服務與推廣	1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三):海洋資源實務應用	1	
核心課程學分數： 5 學分				
選修	通識中心	臺灣海岸環境	2	
	通識中心	環境倫理	2	
	通識中心	水資源與環境保育	2	已停開，自課程中移除
	通識中心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2	更改開課單位為生科系
	海洋科學系	古海洋學概論	3	
	海洋科學系	古氣候學概論	2	
	海洋科學系	地球科學概論	3	
	海工系	環境與行為	2	
	海工系	生態工程與實務	3	
	海工系	海洋與海岸管理	3	
	海工系	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	3	
	海工系	空氣污染概論	3	
	海工系	廢水處理工程學	3	已停開，自課程中移除
	海科院	環境教育實踐推廣	2	
	環工碩	永續環境規劃	3	
	經濟碩	資源經濟學	3	
	政經系	生態政治經濟學	3	
社會系	環境社會學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b>一、核心課程I(必修一門，2學分)</b>			
	通識中心	氣候變遷與調適	2	
	通識中心	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	2	
	<b>二、核心課程II(必修一門，2學分)</b>			
	通識中心	環境科學	2	
	海洋科學系	環境科學概論	2	
	<b>三、核心課程III(必修一門，1學分)</b>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三)：環境教育服務與推廣	1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三)：海洋資源實務應用	1	
核心課程學分數：5 學分				
選 修	通識中心	臺灣海岸環境	2	
	通識中心	環境倫理	2	
	<b>生科系</b>	<b>生物多樣性與保育</b>	<b>2</b>	
	海洋科學系	古海洋學概論	3	
	海洋科學系	古氣候學概論	2	
	海洋科學系	地球科學概論	3	
	海工系	環境與行為	2	
	海工系	生態工程與實務	3	
	海工系	海洋與海岸管理	3	
	海工系	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	3	
	海工系	空氣污染概論	3	
	海科院	環境教育實踐推廣	2	
	環工碩	永續環境規劃	3	
	經濟碩	資源經濟學	3	
	政經系	生態政治經濟學	3	
	社會系	環境社會學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性別研究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異動課程	核心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	通識中心	女性主義思潮	2	由 3 學分更改為 2 學分
	核心	通識中心	性別與社會	2	
	核心	社會系	性別社會學	3	

刪除課程	核心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修訂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訂立「性別與社會」、「女性主義思潮」、「性別社會學」為學生三選一之必修課		學程不設必修課程	
	「女性主義思潮」更改為 2 學分課程		「女性主義思潮」為 3 學分之課程	

性別研究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核心課程學分數：0 學分			
選修	<b>通識中心</b>	<b>性別與社會</b>	<b>2</b>	
	通識中心	性與人生	2	
	通識中心	性別與管理	2	
	<b>通識中心</b>	<b>女性主義思潮</b>	<b>3</b>	
	師培中心	性別教育	2	
	教育所	性別教育研究	3	
	外文系	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	3	
	外文系	性別與文化	3	
	外文系	精神分析批評	3	
	外文碩	吳爾芙	3	
	外文碩	現代女小說家	3	
	外文碩	當代加拿大英文文學	3	
	外文碩	當代美國邊緣弱勢文學	3	
	中文系	性別文化民族誌	3	
	<b>社會系</b>	<b>性別社會學</b>	<b>3</b>	
	社會系	陽剛特質研究	3	
	社會系	身體與工作	3	
	社會系	性社會學	3	
	政治碩	性別與社會正義	3	
	政治碩	女性主義名著選讀	3	
行銷傳播碩	廣告與文化	3		
公事所	性別、組織與管理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性別研究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通識中心	女性主義思潮	2	由3學分更改為2學分
	通識中心	性別與社會	2	
	社會系	性別社會學	3	
核心課程學分數： 7 學分 (至少修畢一門課)				
選修	通識中心	性與人生	2	
	通識中心	性別與管理	2	
	師培中心	性別教育	2	
	教育所	性別教育研究	3	
	外文系	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	3	
	外文系	性別與文化	3	
	外文系	精神分析批評	3	
	外文碩	吳爾芙	3	
	外文碩	現代女小說家	3	
	外文碩	當代加拿大英文文學	3	
	外文碩	當代美國邊緣弱勢文學	3	
	中文系	性別文化民族誌	3	
	社會系	陽剛特質研究	3	
	社會系	身體與工作	3	
	社會系	性社會學	3	
	政治碩	性別與社會正義	3	
	政治碩	女性主義名著選讀	3	
	行銷傳播碩	廣告與文化	3	
公事所	性別、組織與管理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法文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新增 課程	選修	外文系	西洋文學概論（一）	3	
	選修	外文系	西洋文學概論（二）	3	
	選修	外文系	歐洲電影	3	
	選修	外文系	歐洲文藝復興之歷史與文化	3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刪除 課程	選修	外文系	現代小說中的瘋狂詩學	3	授課教師離職
	選修	外文系	性別與文化	3	授課教師離職
	選修	外文系	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 （一）	3	授課教師離職
	選修	外文系	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 （二）	3	授課教師離職
	選修	外文系	性別與權力：跨文化視野	3	授課教師離職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修訂 部分	將學程核心學分降低至 12 學分（結業總學分維持 20 學分不變），並於備註欄增加「學生若修習核心課程超過 12 學分，多餘的核心課程學分數可以納入選修學分計算」。	學程核心學分為 15 學分
	於備註欄新增「修習本校外語中心所開設之初級法語 I 及初級法語 II 可申請抵免法文一（一）；初級法語 III 及初級法語 IV 可抵免法文一（二）。（不可抵免畢業學分數）」。	
	於備註欄增加「105 學年度以前申請修習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西洋文學概論（一）」、「西洋文學概論（二）」、「歐洲電影」及「歐洲文藝復興之歷史與文化」列入選修學分中」。	



## 法文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外文系	法文一(一)	3	通過法文鑑定(DELF) A2 級者可申請抵免 12 學分，抵免學分僅可計算於法文學程內，但不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
	外文系	法文一(二)	3	
	外文系	法文二(一)	3	
	外文系	法文二(二)	3	
	外文系	法文三(一)	3	
	外文系	法文三(二)	3	
核心課程學分數：15 學分				
選修	通識中心	法國語言與文化	2	
	通識中心	視覺文化與哲學反思	3	
	通識中心	法國影像美學	2	以「影像美學抵免」
	通識中心	當代法國思潮與後現代	3	
	通識中心	倫理與實踐	3	
	通識中心	歐洲政經發展	2	
	通識中心	西洋文化典故	3	103 學年新開課程
	通識中心	當代劇場藝術的價值與思維	2	
	通識中心	文化差異與倫理規範	3	
	通識中心	跨文化領導力發展與實務	3	
	通識中心	藝術與全球文化識讀	2	
	通識中心	當代西洋外交史	2	
	哲學所	哲學法文	3	學期課(3 學分)
	哲學所	列維納斯與現象學問題	3	
	哲學所	結構與解構	3	
	哲學所	倫理與他者	3	
	哲學所	尼采與時間問題	3	
	哲學所	政治、主體與普遍性	3	
	劇藝所	文化評論	3	
	劇藝所	文化理念與政策	3	
	劇藝所	藝術文化環境	3	103 學年新開課程
	劇藝所	電影欣賞	2	103 學年新開課程
	劇藝所	博物館管理	3	
	劇藝所	藝術管理	3	
劇藝所	藝術行銷概論	2		

劇藝所	藝術社會學	3	
劇藝所	藝術平台經營之理論與實務	3	
劇藝所	都會藝術現象學	2	
外文系	拉崗精神分析	3	
外文系	傳科與現代小說	3	
外文系	歐洲文學：1350-1800	3	
外文系	歐洲文學：1800 以後	3	
<b>外文所</b>	<b>現代小說中的瘋狂詩學</b>	<b>3</b>	
<b>外文所</b>	<b>性別與文化</b>	<b>3</b>	103 學年新開課程
外文系	世界文學英文短篇小說	3	103 學年新開課程
<b>外文系</b>	<b>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一)</b>	<b>3</b>	
<b>外文系</b>	<b>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二)</b>	<b>3</b>	
外文系	電影與文學賞析	3	
外文系	啟蒙運動：思想與理想	3	103 學年新開課程
<b>外文所</b>	<b>性別與權力:跨文化視野</b>	<b>3</b>	103 學年新開課程
社會所	性別社會學(一)	3	
社會所	性別社會學(二)	3	
政治所	國際正義與人權	3	
政治所	多元文化主義	3	
政治所	民主理論與社會正義	3	
政治所	女性主義名著選讀	3	
政治所	國際關係	3	
政治所	女性主義與政治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 100 學年度以前加入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傳科與現代小說」及「尼采與時間問題」列入選修學分中。

※ 101 學年度以前加入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歐洲文學：1350-1800」、「歐洲文學：1800 以後」、及「拉崗精神分析」列入選修學分中。

※ 102 學年度以前加入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結構與解構」、「倫理與實踐」、及「倫理與他者」列入選修學分中。

※ 103 學年度以前加入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文化評論」、「文化理念與政策」、「藝術文化環境」、「電影欣賞」（劇藝所）、「博物館管理」、「藝術管理」、「藝術行銷概論」、「國際正義與人權」、「多元文化主義」、「民主理論與社會正義」、「歐洲政經發展」、「西洋文化典故」、「視覺文化與哲學反思」、「當代劇場藝術的價值與思維」、「文化差異與倫理規範」、「跨文化領導力發展與實務」、「藝術與全球文化識讀」、「當代西洋外交史」、「現代小說中的瘋狂詩學」、「性別與文化」、「藝術社會學」、「藝術平台經營之理論與實務」、「都會藝術現象學」、「世界文學英文短篇小說」、「小說專題：現

代女作家（一）」、「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二）」、「電影與文學賞析」、「啟蒙運動：思想與理想」、「性別與權力：跨文化視野」、「性別社會學（一）」、「性別社會學（二）」、「女性主義名著選讀」、「國際關係」及「女性主義與政治」列入選修學分中。

※ 104 學年度以前申請修習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政治、主體與普遍性」列入選修學分中。

※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修讀本學程學生倘入學前曾修習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後抵免之。

## 法文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外文系	法文一（一）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若修習核心課程超過 12 學分，多餘的核心課程學分數可以納入選修學分計算。</li> <li>● 通過法文鑑定(DELF)A2 級者可申請抵免 12 學分，抵免學分僅可計算於法文學程內，但不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li> <li>● 修習本校外語中心所開設之初級法語 I 及初級法語 II 可申請抵免法文一（一）；初級法語 III 及初級法語 IV 可抵免法文一（二）。（不可抵免畢業學分數）。</li> </ul>
	外文系	法文一（二）	3	
	外文系	法文二（一）	3	
	外文系	法文二（二）	3	
	外文系	法文三（一）	3	
	外文系	法文三（二）	3	
<b>核心課程學分數：12 學分</b>				
選 修	通識中心	法國語言與文化	2	
	通識中心	視覺文化與哲學反思	3	
	通識中心	法國影像美學	2	以「影像美學抵免」
	通識中心	當代法國思潮與後現代	3	
	通識中心	倫理與實踐	3	
	通識中心	歐洲政經發展	2	
	通識中心	西洋文化典故	3	103 學年新開課程
	通識中心	當代劇場藝術的價值與思維	2	
	通識中心	文化差異與倫理規範	3	
	通識中心	跨文化領導力發展與實務	3	
	通識中心	藝術與全球文化識讀	2	
	通識中心	當代西洋外交史	2	
	哲學所	哲學法文	3	學期課（3 學分）
	哲學所	列維納斯與現象學問題	3	
	哲學所	結構與解構	3	
哲學所	倫理與他者	3		

哲學所	尼采與時間問題	3	
哲學所	政治、主體與普遍性	3	
劇藝所	文化評論	3	
劇藝所	文化理念與政策	3	
劇藝所	藝術文化環境	3	103 學年新開課程
劇藝所	電影欣賞	2	103 學年新開課程
劇藝所	博物館管理	3	
劇藝所	藝術管理	3	
劇藝所	藝術行銷概論	2	
劇藝所	藝術社會學	3	
劇藝所	藝術平台經營之理論與實務	3	
劇藝所	都會藝術現象學	2	
外文系	拉崗精神分析	3	
外文系	傅科與現代小說	3	
外文系	歐洲文學：1350-1800	3	
外文系	歐洲文學：1800 以後	3	
外文所	世界文學英文短篇小說	3	103 學年新開課程
外文所	電影與文學賞析	3	
外文系	啟蒙運動：思想與理想	3	103 學年新開課程
<b>外文系</b>	<b>西洋文學概論（一）</b>	<b>3</b>	
<b>外文系</b>	<b>西洋文學概論（二）</b>	<b>3</b>	
<b>外文系</b>	<b>歐洲電影</b>	<b>3</b>	
<b>外文系</b>	<b>歐洲文藝復興之歷史與文化</b>	<b>3</b>	
社會所	性別社會學(一)	3	
社會所	性別社會學(二)	3	
政治所	國際正義與人權	3	
政治所	多元文化主義	3	
政治所	民主理論與社會正義	3	
政治所	女性主義名著選讀	3	
政治所	國際關係	3	
政治所	女性主義與政治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 100 學年度以前加入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傅科與現代小說」及「尼采與時間問題」列入選修學分中。

- ※ 101 學年度以前加入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歐洲文學：1350-1800」、「歐洲文學：1800 以後」、及「拉崗精神分析」列入選修學分中。
- ※ 102 學年度以前加入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結構與解構」、「倫理與實踐」、及「倫理與他者」列入選修學分中。
- ※ 103 學年度以前加入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文化評論」、「文化理念與政策」、「藝術文化環境」、「電影欣賞（劇藝所）」、「博物館管理」、「藝術管理」、「藝術行銷概論」、「國際正義與人權」、「多元文化主義」、「民主理論與社會正義」、「歐洲政經發展」、「西洋文化典故」、「視覺文化與哲學反思」、「當代劇場藝術的價值與思維」、「文化差異與倫理規範」、「跨文化領導力發展與實務」、「藝術與全球文化識讀」、「當代西洋外交史」、「現代小說中的瘋狂詩學」、「性別與文化」、「藝術社會學」、「藝術平台經營之理論與實務」、「都會藝術現象學」、「世界文學英文短篇小說」、「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一）」、「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二）」、「電影與文學賞析」、「啟蒙運動：思想與理想」、「性別與權力：跨文化視野」、「性別社會學（一）」、「性別社會學（二）」、「女性主義名著選讀」、「國際關係」及「女性主義與政治」列入選修學分中。
- ※ 104 學年度以前申請修習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政治、主體與普遍性」列入選修學分中。
- ※ **105 學年度以前申請修習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西洋文學概論（一）」、「西洋文學概論（二）」、「歐洲電影」及「歐洲文藝復興之歷史與文化」列入選修學分中。**
- ※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 修讀本學程學生倘入學前曾修習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後抵免之。

##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	人管碩	員工意向調查	3	王安智老師

刪除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企管系	組織行為	3	
	企管系	勞工法與勞工問題	3	
	企管系	人力資源管理	3	
核心課程學分數：9 學分				
選 修	企管系	創意思考	3	
	企管系	策略管理	3	
	企管系	知識管理	3	
	企管系	企業倫理	3	
	企管碩	組織學習	3	
	企管碩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企管碩	倫理、領導與決策	3	
	企管碩	快樂管理學	3	
	人管碩	人力資源經濟學	3	
	人管碩/IBMBA	國際人管	3	
	人管碩	組織發展	3	
	人管碩	管理發展	3	
	教育碩	數位學習	3	
	人管所	策略性任用管理	3	
	社科院	心理學	3	
	人管碩	華人企業組織研討	3	
總學分數：至少 21 學分				
<p>※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1 學分。</p> <p>※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p>※ 選修課程部份可於於台灣綜合大學系統選修，若欲選修高高屏教學網其他大學之類似課程，得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才予以承認。</p>				



##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企管系	組織行為	3	
	企管系	勞工法與勞工問題	3	
	企管系	人力資源管理	3	
核心課程學分數：9 學分				
選 修	企管系	創意思考	3	
	企管系	策略管理	3	
	企管系	知識管理	3	
	企管系	企業倫理	3	
	企管碩	組織學習	3	
	企管碩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企管碩	倫理、領導與決策	3	
	企管碩	快樂管理學	3	
	人管碩	人力資源經濟學	3	
	人管碩	國際人管	3	
	IBMBA			
	人管碩	組織發展	3	
	人管碩	管理發展	3	
	教育碩	數位學習	3	
	人管所	策略性任用管理	3	
	社科院	心理學	3	
	人管碩	華人企業組織研討	3	
<b>人管碩</b>	<b>員工意向調查</b>	<b>3</b>	1051 新增	
總學分數：至少 21 學分				
<p>※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1 學分。</p> <p>※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p>※ 選修課程部份可於於台灣綜合大學系統選修，若欲選修高高屏教學網其他大學之類似課程，得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才予以承認。</p>				

## 行銷管理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	傳管所	社會行銷	3	譚躍老師

刪除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核心課程較多，因此原必選之四門課調整為任選三門核心課程。		

行銷管理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企管系	行銷管理	3	
	企管系	行銷研究	3	
	企管系	消費者行為	3	
	企管系	行銷個案	3	
核心課程學分數：12 學分				
選 修	企管系	整合行銷溝通	3	
	企管系	產品管理	3	
	企管系	行銷通路管理	3	
	企管碩	零售管理	3	
	企管碩	服務業行銷	3	
	企管碩	國際行銷管理	3	
	企管碩	市場調查與消費者行為洞察	3	
	政經系	社會行銷	3	
	資管系/資管碩	電子商務	3	
	資管碩	網路服務行銷	3	
	傳管碩	廣告效果	3	
	傳管碩	數位行銷	3	
	傳管碩	娛樂行銷與媒體	3	
	傳管碩	消費者心理與行為學	3	
	傳管碩	品牌行銷	3	
	傳管所	廣告創意	3	
	傳管所	行銷傳播策略	3	
總學分數：至少 21 學分				
<p>※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1 學分。</p> <p>※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p>※ 選修課程部份可於於台灣綜合大學系統選修，若欲選修高高屏教學網其他大學之類似課程，得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才予以承認。</p>				

## 行銷管理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企管系	行銷管理	3	
	企管系	行銷研究	3	
	企管系	消費者行為	3	
	企管系	行銷個案	3	
核心課程學分數：9 學分（ <b>核心課程任選三門</b> ）				
選 修	企管系	整合行銷溝通	3	
	企管系	產品管理	3	
	企管系	行銷通路管理	3	
	企管碩	零售管理	3	
	企管碩	服務業行銷	3	
	企管碩	國際行銷管理	3	
	企管碩	市場調查與消費者行為洞察	3	
	政經系/傳管 所	<b>社會行銷</b>	<b>3</b>	1051新增
	資管系/資管 碩	電子商務	3	
	資管碩	網路服務行銷	3	
	傳管碩	廣告效果	3	
	傳管碩	數位行銷	3	
	傳管碩	娛樂行銷與媒體	3	
	傳管碩	消費者心理與行為學	3	
	傳管碩	品牌行銷	3	
	傳管所	廣告創意	3	
	傳管所	行銷傳播策略	3	
	總學分數：至少 21 學分			
<p>※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1 學分。</p> <p>※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p>※ 選修課程部份可於於台灣綜合大學系統選修，若欲選修高高屏教學網其他大學之類似課程，得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才予以承認。</p>				

##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	醫科所	科技輔具創新與應用	3	

修正 項目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企管系/資管系	行銷管理	3	
	企管系	組織行為	3	
	企管系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核心課程學分數：9 學分			
選 修	企管所/財管系 /資管系	管理資訊系統	3	
	企管系	新興科技趨勢	3	
	企管系	創新與創造力	3	
	企管系	科技管理	3	
	企管系	策略管理	3	
	企管所	創業管理	3	
	企管所	智慧財產權概論	3	
	企管所	策略動力學	3	
	企管系	供應鏈管理	3	
	企管系	物流管理	3	
	企管所	科技創新管理	3	
	企管所	知識管理	3	
	資管系	網路與社會	3	
	資管所	服務科學、工程與管理	3	
	企管系/資管系/ 財管系	企業資源規劃導論	3	
	資管所	服務品質管理	3	
	企管系	科技管理導論	3	
	資管系	服務科學與服務創新	3	
	企管碩/財管系 /資管系	管理資訊系統	3	
	企管系	新興科技趨勢	3	
	資管所	網路服務行銷	3	
企管系	創新與創造力	3		
總學分數：至少 21 學分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企管系/資管系	行銷管理	3	
	企管系	組織行為	3	
	企管系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核心課程學分數：9 學分			
選 修	企管碩/財管系 /資管系	管理資訊系統	3	
	企管系	新興科技趨勢	3	
	企管系	創新與創造力	3	
	企管系	科技管理	3	
	企管系	策略管理	3	
	企管碩	創業管理	3	
	企管碩	智慧財產權概論	3	
	企管碩	策略動力學	3	
	企管系/資管碩	供應鏈管理	3	
	企管系	物流管理	3	
	企管碩	科技創新管理	3	
	企管碩	知識管理	3	
	資管系	網路與社會	3	
	資管碩	服務科學、工程與管理	3	
	企管系/資管系/ 財管系	企業資源規劃導論	3	
	資管碩	服務品質管理	3	
	企管系	科技管理導論	3	
	資管系	服務科學與服務創新	3	
	資管系	資訊與服務系統規劃	3	
	財管系/資管系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3	
資管所	網路服務行銷	3		
<b>醫管所</b>	<b>科技輔具創新與應用</b>	<b>3</b>	1051新增	
總學分數：至少 21 學分				

## 生物多樣性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課程	核心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 II	海資系	海洋生態學	2	104-2 重開
	選修一	生科系	分子生物學	3	
	選修一	海資碩	分子細胞生物學(一)	2	
	選修一	海資碩	分子細胞生物學(二)	2	
	選修二	海資系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一)	2	
	選修二	海資系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二)	2	
	選修四	海資系	海洋生物多樣性導論	2	105-1開設
	選修四	通識教育中心	全球環境變遷	2	105-1開設
	選修四	通識教育中心	海洋科技與資源永續	2	105-1開設
	選修四	海科系	地球科學概論	3	102-1開設
	選修四	海科系/ 通識教育中心	海洋科學前沿	2	105-1開設

刪除課程	核心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一	生科系	分子生物學(一)(二)	3	
	選修一	海資碩	分子細胞生物學(一)(二)	2	
	選修二	海資系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一)(二)	4	

修訂項目	核心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正之後：
	核心 II	海科碩	海洋生態學	3	原開課單位為：海生碩→修正開課單位為：海科碩
	核心 III	通識教育中心	環境倫理	2	原開課單位為：深化人文社會→修正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原開課單位：「通識教育」者，修正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 生物多樣性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105 年 05 月 02 日修改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b>核心課程 I (必修 1 門，2 學分)</b>			
	通識教育	生物多樣性的世界(A)(B)	2	
	高醫生物系通識中心	生物多樣性導論	2	
	<b>核心課程 II (必修 1 門，2 學分，其他門可採計為生態系多樣性組之學分)</b>			
	生科系	生態學	3	
	海資系	生態學	2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生態學	3	
	通識教育	演化生態學	2	
	海生碩	海洋生態學	3	
	海科系	基礎海洋生態學	2	
	海工系	海洋生態學	1.5	
	<b>核心課程 III (必修 1 門，2 學分，其他門可採計為保育與永續利用組之學分)</b>			
	生科系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2	
	海工系	生態工程概論	2	
	通識教育	地球科學	2	
	深化人文社會	環境倫理	2	
	通識教育	海洋科學:環境、科學、及其永續(A)(B)	2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保育生物學	2	
	<b>核心課程 IV (必修 1 門，1 學分)</b>			
	通識教育	服務學習 (三): 植物生態與多樣性解說	1	
	通識教育	服務學習 (三): 臺灣獼猴生態宣導	1	
	通識教育	服務學習 (三): 壽山動物園動物志願服務	1	
	通識教育	服務學習 (三): 海洋資源實務應用	1	
	通識教育	服務學習 (三): 環境教育服務與推廣	1	
	<b>總結性課程 (必修 1 門，2 學分)</b>			
海科系	生物多樣性行動技能建立	2		
<b>核心課程必修學分數：9 學分</b>				

<b>一、基因多樣性組 (主修組5學分，非主修組需於各組至少選修2學分)</b>			
通識教育	生命倫理的探索	2	
通識教育	生命科學	2	
<b>生科系</b>	<b>分子生物學(一)(二)</b>	<b>3</b>	
生科碩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	3	
生科碩	分子遺傳及基因體學	2	
生科系	分子遺傳學概論	3	
生科碩	植物分子遺傳學	3	
生科系	遺傳學	3	
海資系	生物技術概論	2	
生科系	生物技術概論	3	
<b>海資碩</b>	<b>分子細胞生物學(一)(二)</b>	<b>2</b>	
海科碩	分子細胞生物學	3	
海資系	遺傳學	2	
海資碩	高等分子生物學	3	
生醫碩	高等分子生物學	3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基因多樣性	2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組織學	2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組織學實驗	2	
<b>二、物種多樣性組 (主修組5學分，非主修組需於各組至少選修2學分)</b>			
生科系	本地植物學	3	
通識教育	本地植物學	2	
生科系	植物分類學	3	
高醫藥學系	本草學	2	
高醫藥學系	藥用植物學實驗	2	
生科系	水生植物學	2	
生科系	脊椎動物學	3	
生科系	脊椎動物學實驗	1	
海資系	海洋生物學概論	2	
海資系	魚類學	2	
海資系	魚類學實驗	1	
<b>海資系</b>	<b>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一)(二)</b>	<b>4</b>	
生科系	無脊椎動物學	3	
生科系	無脊椎動物學實驗	1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鳥類學	2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鳥類學實習	1	
海資碩	生物海洋學	2	

海資系	海洋微生物學	2	
海資系	海洋微生物學實驗	1	
海資系	動物性浮游生物學	2	
海資系	動物性浮游生物學實驗	1	
海科系	海洋脊椎動物學	3	
海科碩	魚類學	2	
海科碩	魚類分類學	2	
海科碩	軟體動物學	3	
海科碩	海洋軟體動物選讀	2	
海資碩	海洋生物生理生態學	2	
海事碩	漁業生態與管理	3	
海資碩	浮游生物生態學	2	
生科系	野生動物之飼育與照護	3	
生科系	昆蟲學	3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昆蟲學	2	
高醫生物系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昆蟲學實驗	1	
海資碩	海洋基礎生產力	2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生物繪畫	3	
高醫藥學系	寄生蟲學	1	
高醫藥學系	寄生蟲學實驗	1	
<b>三、生態系多樣性組 (主修組5學分，非主修組需於各組至少選修2學分)</b>			
生科碩	植群生態學	3	
生科碩	生態研究方法	3	
海資碩	魚類生態學	3	
海科系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生態實驗	1	
生科碩	高等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2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動物行為學	2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動物行為學實驗	1	
高醫藥學系	演化生物學	3	
生科碩	演化生物學	3	
<b>四、保育與永續利用組 (主修組5學分，非主修組需於各組至少選修2學分)</b>			
通識教育	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	2	
通識教育	台灣海岸環境	2	
通識教育	環境科學	2	
海科系	環境科學概論	2	
通識教育	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	2	
政經系	產業經濟學	3	

經濟碩	資源經濟學	3	
公事碩	城鄉發展與環境變遷	2	
公事碩	遊憩規劃	2	
公事博	資源與環境經濟	3	
公事碩	環境心理學	2	
公事碩	公園遊憩旅遊管理	2	
海工系	計畫學導論	3	
海工碩	海洋環境調查與分析	2	
海工碩	生態系統及棲地復育生態工程學	3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生物多樣性產業研究	2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生態解說	2	
高醫通識中心	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	2	
海工系	基礎環境科學	3	
海工系	海洋與海岸管理	3	
海事碩	海洋事務總論	3	
環工碩	國際環保議題與對策	3	
通識教育	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	2	
通識教育	海洋生態與海洋科技教育探索	2	
通識教育	海洋永續：海洋文學與海洋科學的生態對話	2	
通識教育	氣候變遷與調適	2	
通識教育	海權與海洋事務	1	
海科系	海洋災害	2	
選修學分數：至少11學分（主修組5學分，非主修組需於各組至少選修2學分）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本學程至少應修滿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可採計新舊學程。

## 生物多樣性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b>核心課程 I (必修 1 門, 2 學分)</b>			
	通識教育中心	生物多樣性的世界(A)(B)	2	
	高醫生物系通識中心	生物多樣性導論	2	
	<b>核心課程 II (必修 1 門, 2 學分, 其他門可採計為生態系多樣性組之學分)</b>			
	生科系	生態學	3	
	海資系	生態學	2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生態學	3	
	通識教育中心	演化生態學	2	
	海科碩	海洋生態學	3	修正開課單位
	<b>海資系</b>	<b>海洋生態學</b>	<b>2</b>	104-2重開
	海科系	基礎海洋生態學	2	
	海工系	海洋生態學	1.5	
	<b>核心課程 III (必修 1 門, 2 學分, 其他門可採計為保育與永續利用組之學分)</b>			
	生科系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2	
	海工系	生態工程概論	2	
	通識教育中心	地球科學	2	修正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環境倫理	2	修正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海洋科學:環境、科學、及其永續(A)(B)	2	修正開課單位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保育生物學	2	
	<b>核心課程 IV (必修 1 門, 1 學分)</b>			
	通識教育中心	服務學習 (三): 植物生態與多樣性解說	1	修正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服務學習 (三): 臺灣獼猴生態宣導	1	修正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服務學習 (三): 壽山動物園動物志願服務	1	修正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服務學習 (三): 海洋資源實務應用	1	修正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服務學習 (三): 環境教育服務與推廣	1	修正開課單位
	<b>總結性課程 (必修 1 門, 2 學分)</b>			
	海科系	生物多樣性行動技能建立	2	
<b>核心課程必修學分數: 9 學分</b>				

選修	<b>一、基因多樣性組 (主修組5學分，非主修組需於各組至少選修2學分)</b>			
	通識教育中心	生命倫理的探索	2	修正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生命科學	2	修正開課單位
	<b>生科系</b>	<b>分子生物學</b>	<b>3</b>	新增
	生科碩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	3	
	生科碩	分子遺傳及基因體學	2	
	生科系	分子遺傳學概論	3	
	生科碩	植物分子遺傳學	3	
	生科系	遺傳學	3	
	海資系	生物技術概論	2	
	生科系	生物技術概論	3	
	<b>海資碩</b>	<b>分子細胞生物學(一)</b>	<b>2</b>	新增
	<b>海資碩</b>	<b>分子細胞生物學(二)</b>	<b>2</b>	新增
	海科碩	分子細胞生物學	3	
	海資系	遺傳學	2	
	海資碩	高等分子生物學	3	
	生醫碩	高等分子生物學	3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基因多樣性	2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組織學	2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組織學實驗	2	
	<b>二、物種多樣性組 (主修組5學分，非主修組需於各組至少選修2學分)</b>			
	生科系	本地植物學	3	
	通識教育中心	本地植物學	2	修正開課單位
	生科系	植物分類學	3	
	高醫藥學系	本草學	2	
	高醫藥學系	藥用植物學實驗	2	
	生科系	水生植物學	2	
	生科系	脊椎動物學	3	
	生科系	脊椎動物學實驗	1	
	海資系	海洋生物學概論	2	
	海資系	魚類學	2	
	海資系	魚類學實驗	1	
	<b>海資系</b>	<b>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一)</b>	<b>2</b>	新增
	<b>海資系</b>	<b>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二)</b>	<b>2</b>	新增
生科系	無脊椎動物學	3		
生科系	無脊椎動物學實驗	1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鳥類學	2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鳥類學實習	1	
海資碩	生物海洋學	2	
海資系	海洋微生物學	2	
海資系	海洋微生物學實驗	1	
海資系	動物性浮游生物學	2	
海資系	動物性浮游生物學實驗	1	
海科系	海洋脊椎動物學	3	
海科碩	魚類學	2	
海科碩	魚類分類學	2	
海科碩	軟體動物學	3	
海科碩	海洋軟體動物選讀	2	
海資碩	海洋生物生理生態學	2	
海事碩	漁業生態與管理	3	
海資碩	浮游生物生態學	2	
生科系	野生動物之飼育與照護	3	
生科系	昆蟲學	3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昆蟲學	2	
高醫生物系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昆蟲學實驗	1	
海資碩	海洋基礎生產力	2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生物繪畫	3	
高醫藥學系	寄生蟲學	1	
高醫藥學系	寄生蟲學實驗	1	
<b>三、生態系多樣性組 (主修組5學分，非主修組需於各組至少選修2學分)</b>			
生科碩	植群生態學	3	
生科碩	生態研究方法	3	
海資碩	魚類生態學	3	
海科系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生態實驗	1	
生科碩	高等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2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動物行為學	2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動物行為學實驗	1	
高醫藥學系	演化生物學	3	
生科碩	演化生物學	3	
<b>四、保育與永續利用組 (主修組5學分，非主修組需於各組至少選修2學分)</b>			
通識教育中心	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	2	修正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台灣海岸環境	2	修正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環境科學	2	修正開課單位

海科系	環境科學概論	2	
通識教育中心	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	2	修正開課單位
政經系	產業經濟學	3	
經濟碩	資源經濟學	3	
公事碩	城鄉發展與環境變遷	2	
公事碩	遊憩規劃	2	
公事博	資源與環境經濟	3	
公事碩	環境心理學	2	
公事碩	公園遊憩旅遊管理	2	
海工系	計畫學導論	3	
海工碩	海洋環境調查與分析	2	
海工碩	生態系統及棲地復育生態工程學	3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生物多樣性產業研究	2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生態解說	2	
高醫通識中心	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	2	
海工系	基礎環境科學	3	
海工系	海洋與海岸管理	3	
海事碩	海洋事務總論	3	
環工碩	國際環保議題與對策	3	
通識教育中心	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	2	修正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海洋生態與海洋科技教育探索	2	修正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海洋永續：海洋文學與海洋科學的生態對話	2	修正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氣候變遷與調適	2	修正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海權與海洋事務	1	修正開課單位
海科系	海洋災害	2	
海資系	海洋生物多樣性導論	2	新增(105-1開設)
通識教育中心	全球環境變遷	2	新增(105-1開設)
通識教育中心	海洋科技與資源永續	2	新增(105-1開設)
海科系	地球科學概論	3	新增(102-1開設)
海科系/通識教育中心	海洋科學前沿	2	新增(105-1開設)
選修學分數：至少11學分 (主修組5學分，非主修組需於各組至少選修2學分)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本學程至少應修滿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可採計新舊學程。



## 社會企業創新與創業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 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異動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 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列為必選課程。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		

社會企業創新與創業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財管系	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	3	大學部課程
	財管系	創意與創新管理	3	大學部課程
	企管系	財務管理	3	大學部課程 (同名課程可抵)
	企管系	創新與實踐	3	大學部課程
	企管系	行銷研究	3	大學部課程
	企管系	創業管理	3	大學部課程
	企管系	行銷管理	3	大學部課程
	企管系	策略管理	3	大學部課程
	企管系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碩士班課程
	社會系	社會學	3	大學部課程 (同名課程可抵)
	社會系	社會政策	3	大學部課程
	社會系	發展社會學	3	大學部課程
	通識中心	創新與創業管理	2	大學部課程
	核心課程學分數：12 學分			
選 修	公事所	社區營造與地區重建	2	碩士班課程
	公事所	地區經營管理	2	碩士班課程
	企管系	快樂管理	3	碩士班課程
	企管系	倫理、領導與決策	3	碩士班課程
	社會系	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一）	3	大學部課程
	社會系	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二）	3	大學部課程
	社會系	海洋社區發展與 GIS 應用	3	大學部課程
	社會系	漁業政策與地方政治	3	大學部課程
	社會系	都市社會學	3	碩士班課程
	財管系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3	大學部課程
	通識中心	創業達人講座	2	大學部課程
	通識中心	性別與社會	2	大學部課程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三）：財務規劃	1	大學部課程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三）：服務學習與社會關懷	1	大學部課程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社會企業創新與創業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財管系	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	3	大學部課程(必選課程)
	財管系	創意與創新管理	3	大學部課程
	企管系	財務管理	3	大學部課程 (同名課程可抵)
	企管系	創新與實踐	3	大學部課程
	企管系	行銷研究	3	大學部課程
	企管系	創業管理	3	大學部課程
	企管系	行銷管理	3	大學部課程
	企管系	策略管理	3	大學部課程
	企管系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碩士班課程
	社會系	社會學	3	大學部課程 (同名課程可抵)
	社會系	社會政策	3	大學部課程
	社會系	發展社會學	3	大學部課程
	通識中心	創新與創業管理	2	大學部課程
	核心課程學分數：12 學分			
選 修	公事所	社區營造與地區重建	2	碩士班課程
	公事所	地區經營管理	2	碩士班課程
	企管系	快樂管理	3	碩士班課程
	企管系	倫理、領導與決策	3	碩士班課程
	社會系	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一)	3	大學部課程
	社會系	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二)	3	大學部課程
	社會系	海洋社區發展與 GIS 應用	3	大學部課程
	社會系	漁業政策與地方政治	3	大學部課程
	社會系	都市社會學	3	碩士班課程
	財管系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3	大學部課程
	通識中心	創業達人講座	2	大學部課程
	通識中心	性別與社會	2	大學部課程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三):財務規劃	1	大學部課程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三):服務學習與社會關懷	1	大學部課程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為必選課程。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音樂學系、劇場藝術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教務處

案由五：本校「藝術治療學程」名稱異動、「會計學程」負責人異動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藝術治療學程」名稱異動原因如下：

- 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課程外審委員建議及連結多元性就業就學取向，將音樂治療課程內容加入本校劇場藝術學系相關課程，並更名為藝術治療學程以及調整課程規畫表(附件一)。
- 2.然使用創造性、想像力以及自我表達為治療核心的治療取向包含藝術治療、音樂治療、舞蹈治療、戲劇治療、心理劇、閱讀治療、遊戲治療等專業取向。
- 3.為避免「藝術治療學程」造成業界、修習學生混淆及音樂治療、戲劇治療被矮化，經諮詢專家後，建議更正學程名稱為表達性藝術治療，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二。
- 4.學程名稱之修改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二、「會計學程」原負責人企業管理學系黃北豪老師退休，變更負責人為企業管理學系陳妮雲老師。

決 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藝術治療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西洋音樂史(一) — 中世紀、文藝復興時期	2	可修習「西洋音樂史(二)—巴洛克、古典時期」、「西洋音樂史(三)—浪漫時期」或「西洋音樂史(四)—二十世紀」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合唱或合奏類課程	2	可修習合奏、合唱、鋼琴合奏、管樂合奏、大提琴合奏、弦樂合奏、爵士與流行樂團合奏等課程，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即興音樂	2	可修習鍵盤和聲(一)及鍵盤和聲(二)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音樂心理學	2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音樂治療	2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藝術治療個案討論	2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音樂治療實務	1	
	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劇本導讀	2	
	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基礎表演	3	
	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肢體開發(一)	2	
	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基礎發聲	2	
	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戲劇治療與PBT設計	3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發展心理學	3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普通心理學	3	修習一學期即可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變態心理學	3	需先選修「普通心理學」，始得修課。可修習性格心理學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需先選修「普通心理學」，始得修課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臨床心理學導論	3	需先選修「普通心理學」，始得修課。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核心課程學分數： 18 學分 (以上課程請選讀 18 學分)				
選 修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世界音樂	2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台灣音樂	2	
	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模型製作	2	
	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進階技術繪圖	2	
	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兒童劇場	2	
	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歌唱技巧	2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溝通分析理論與實務	2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2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生理學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表達性藝術治療(原藝術治療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西洋音樂史(一) — 中世紀、文藝復興時期	2	可修習「西洋音樂史(二) — 巴洛克、古典時期」、「西洋音樂史(三) — 浪漫時期」或「西洋音樂史(四) — 二十世紀」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合唱或合奏類課程	2	可修習合奏、合唱、鋼琴合奏、管樂合奏、大提琴合奏、弦樂合奏、爵士與流行樂團合奏等課程，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即興音樂	2	可修習鍵盤和聲(一)及鍵盤和聲(二)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音樂心理學	2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音樂治療	2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藝術治療個案討論	2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音樂治療實務	1	
	中山大學劇 場藝術學系	劇本導讀	2	
	中山大學劇 場藝術學系	基礎表演	3	
	中山大學劇 場藝術學系	肢體開發(一)	2	
	中山大學劇 場藝術學系	基礎發聲	2	
	中山大學劇 場藝術學系	戲劇治療與PBT設計	3	
	高雄醫學大學心 理學系	發展心理學	3	
	高雄醫學大學心 理學系	普通心理學	3	修習一學期即可
	高雄醫學大學心 理學系	變態心理學	3	需先選修「普通心理學」，始得修課。可修習性格心理學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高雄醫學大學心 理學系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需先選修「普通心理學」，始得修課
高雄醫學大學心 理學系	臨床心理學導論	3	需先選修「普通心理學」，始得修課。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核心課程學分數： 18 學分 (以上課程請選讀 18 學分)				
選 修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世界音樂	2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台灣音樂	2	
	中山大學劇 場藝術學系	模型製作	2	
	中山大學劇 場藝術學系	進階技術繪圖	2	
	中山大學劇 場藝術學系	兒童劇場	2	
	中山大學劇 場藝術學系	歌唱技巧	2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溝通分析理論與實務	2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2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生理學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財務管理學系、  
財務管理學系馬黛教授

案由六：擬開設財管系碩士班「金融科技學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金融科技 (Financial technology, 也稱為 FinTech), 是指運用網路與資訊科技創造出新的金融服務模式。近年來亞洲地區因人口、地理、電商快速成長等因素, 金融科技正在大幅改變金融使用與提供的方式。
- 二、根據 2015 年麥肯錫年度報告有數萬間新創公司與金融服務連結。相關人才的養成相當迫切。台灣金融科技的發展較為落後, 國內財金相關科系課程受限於規定無法大幅度更動以因應產業需求, 因此利用學程較為靈活彈性的架構顯得更為迫切。
- 三、本學程旨在連結財務與資訊領域的知識與技術, 幫助學生掌握金融科技所需要的職能。
- 四、檢附整合學程開設申請書、課程規劃表及學程簡介。

決 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學 程 名 稱	金融科技
開 設 時 間	105 學年度
學 程 目 的	<p>金融科技 (Financial technology, 也稱為 FinTech), 是指運用網路與資訊科技創造出新的金融服務模式。近年來亞洲地區因人口、地理、電商快速成長等因素, 金融科技正在大幅改變金融使用與提供的方式。</p> <p>根據 2015 年麥肯錫年度報告有數萬間新創公司與金融服務連結。相關人才的養成相當迫切。台灣金融科技的發展較為落後, 國內財金相關科系課程受限於規定無法大幅度更動以因應產業需求, 因此利用學程較為靈活彈性的架構顯得更為迫切。</p> <p>本學程旨在連結財務與資訊領域的知識與技術, 幫助學生掌握金融科技所需要的職能。</p>
修 讀 對 象	本校碩士班及大學部大三以上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須修畢學程課程 20 學分以上, 包含核心課程至少 9 學分, 修習之學程課程, 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系之課程。
學程負責人/電話	馬黛 / 07 5252000 #4810
學程負責人所屬 系(所)、院、中心 意見	 
支援學程開設 系(所)、院、中心 會簽意見	       
教務處課務組 審查意見	上列程序完成後, 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整合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 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 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 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 金融科技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馬黛教授 學校分機：4810，

電子信箱：matai@finance.nsysu.edu.tw

【學程負責人】馬黛教授

【學程目的】

金融科技（Financial technology，也稱為 FinTech），是指運用網路與資訊科技創造出新的金融服務模式。近年來亞洲地區因人口、地理、電商快速成長等因素，金融科技正在大幅改變金融使用與提供的方式。

根據 2015 年麥肯錫年度報告有數萬間新創公司與金融服務連結。相關人才的養成相當迫切。台灣金融科技的發展較為落後，國內財金相關科系課程受限於規定無法大幅度更動以因應產業需求，因此利用學程較為靈活彈性的架構顯得更為迫切。

本學程旨在連結財務與資訊領域的知識與技術，幫助學生掌握金融科技所需要的職能。

【發展重點與特色】

近年來許多資訊技術被應用在財務資訊、支付、投資、融資及投資顧問等金融域上，獲得社會與企業熱烈的回響，然而相關人才的養成，往往賴於自身進修或企業再培養，造成相關人才供不應求。若能在校園整合財務與資訊領域所需具備的知識與技術，除了能供社會與企業發展動能外，更能幫助學生擴展眼界：使資訊背景學生了解應用領域的關鍵需求；使財務背景學生認識技術可行性與可能性。對於學生未來在創新商品/服務、跨背景的團隊溝通和串聯概念與執行的能力上，將有莫大助益。

【實施對象】本校碩士班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

【課程系統】

- 一、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系之課程。
- 二、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修習 20 學分，核心課程需至少修習 9 學分。

三、欄位中若有\*加註，該欄課程修習兩門（含）以上時，學分數僅以一門課程（3 學分）計算。

四、課程若有異動，先提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

五、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六、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

**【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國立中山大學金融科技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財管	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	3	研究所
	財管	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	3	研究所
	資管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3	研究所
	資管、資工	資料庫管理 / 網際網路資料庫 / 資料庫系統*	3	大學部、研究所
	資管、資工	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大學部、研究所
核心課程學分數： 9 學分 (核心課程五選三門)				
選 修 課 程	財管	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 /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3	大學部、研究所
	財管	投資理論與策略 / 投資學*	3	大學部、研究所
	財管	金融數據分析與交易策略	3	研究所
	財管、經濟	財務研究方法 (一) / 計量經濟學 (一)	3	研究所
	財管、經濟	財務研究方法 (二) / 計量經濟學 (二)		研究所
	財管	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 / 金融市場*	3	大學部、研究所
	財管	全方位個人理財規劃 / 個人理財規劃*	3	大學部、研究所
	財管	財務工程概論	3	大學部
	財管	財務管理理論	3	研究所
	財管	國際投資組合管理	3	研究所
	財管	保險理論與實務	3	大學部
	資管	WEB 程式設計	3	大學部
	資管	網路應用程式設計	3	大學部
	資工	網路系統程式設計	3	大學部
	資管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大學部
	資工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研究所
	資管、資工、 電機、應數	資料結構	3	大學部
	資管	巨量資料分析實務	3	研究所
	資管、資工	雲端運算導論 / 雲端運算理論與應用*	3	研究所
	資管	行動應用服務體驗設計	3	研究所
資管	電子商務	3	研究所	
資管	商業智慧	3	研究所	
資管	資料探勘與知識發現	3	研究所	
資管、電機	人工智慧 / 人工智慧 (一)*	3	研究所	
資管	網路安全	3	研究所	
應數、財管	應用統計方法、高等統計學	3	大學部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欄位中若有*加註，該欄課程修習兩門 (含) 以上時，學分數僅以一門課程 (3 學分) 計算。				

##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劇場藝術學系、劇場藝術學系陳尚盈

案由七：擬停開「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5.10.20 劇藝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該學程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立，經過近 3 年經營，發現本系學生對於此學程需求不高，以及畢業後走向動漫產業者有限。再者學程課程對於提昇技術能力有限，同時因應資工系「數位內容與多媒體基礎技術軟硬體整合學程」之成立，本學程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擬停招退場。
- 三、即日起停止受理學生申請修讀該學程，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仍可繼續修讀，並輔導其領取學程證書。
- 四、檢附系務會記錄供參(附件)。

決 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10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40 起

開會地點：藝術大樓 316 室

主持人：王主任 瓊玲

委員：陳尚盈委員、王以亮委員、謝榮峰委員、林宜誠委員、  
楊士平委員、曾景濱委員、許仁豪委員、李怡賡委員

列席教師：殷偉芳老師（請假）

列席：吳宗達同學、林偉陞同學

紀錄：張菁菁

一、主席報告：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三、提案討論：

略

案五、 本系「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程」停招案，提請討論。

- 說明：
1. 該學程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立，經過近 3 年經營，發現本系學生對於此學程需求不高，以及畢業後走向動漫產業者有限。再者學程課程對於提昇技術能力有限，同時因應資工系「數位內容與多媒體基礎技術軟硬體整合學程」之成立，本學程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擬停招退場。
  2. 已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擬輔導轉修讀其他學程，或保留畢業申請學程證書之權利。

決議： 通過「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程」停招。

略

